

2019-20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

目的

本文件報告元朗區議會在 2019-20 年度獲得的撥款，簡述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的慣常安排及具體使用範圍，以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支出的有關安排。

社區參與活動撥款

2.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本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上，已以撥款 3,400 萬元為基礎，審閱 2019-20 年度的財政預算，經討論後，委員建議從文件(財委會文件 2019／19 號)第 6 項「區議會宣傳計劃」分項(ii)「製作元朗區議會工作報告／相關宣傳」的預留撥款額 32 萬元中調撥 10 萬元至第 1 項「大型地區活動」分項(iv)「青年節」，「青年節」的預留撥款額由原來 70 萬元增加至 80 萬元。有關 2019-20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財委會文件 2019／19A 號)會後以傳閱方式在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委員同意下獲得通過。獲民政總署在本年 3 月 28 日通知，元朗區議會在 2019-20 年度獲得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為 3,400 萬元，與上年度的原來撥款相同。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本年 2 月 20 日通過撥款 3.6 億元，供十八區區議會在 2019-20 年度推展地區小型工程。與上個財政年度的安排相同，民政總署會用當中的 2,000 萬元統一支付顧問費

及有關駐地盤員工的支出。民政總署通知，元朗區議會獲得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2,431 萬 2,000 元，比上年度撥款額多 50 萬元。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4. 一如既往，民政總署現建議在 2019-20 年度的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作下列用途：

- (a) 各區緊急工程，例如在發生水浸的地點進行緊急疏浚、地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及
- (b) 各區在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要由總署統籌涉及多區的工作等。

今年建議預留的款項和過去三年一樣，即 420 萬元。

5. 如有需要，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項目的負責人員，可就需中央款項支付的項目擬定撥款申請，包括列明使用中央款項的原因，向民政總署申請。

6. 若年度內預留的中央款項已全部用完或作出承擔，而個別地區有緊急工程須進行，則該等開支須從當區獲分配的撥款支付。在此情況下，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就該等項目徵求區議會相關委員會的同意。若項目有迫切需要由有關部門在短時間內進行，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在情況許可下，在施工前徵求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並盡快向相關的委員會徵求後補同意。若在年中的財務狀況評估中，民政總署估計中央款項在年終會出現剩餘，會將剩餘款項撥交有需要的地區使用，確保資源善用。

由總部統籌支付顧問費及有關駐地盤員工開支的安排

7. 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時，區議會可委託定期合約顧問作為工程代理人。政府引入定期合約顧問的模式，既可省卻為每項工程招聘工程代理人的行政程序，同時也可縮短施工前的前期工作。定期合約顧問公司必須從建築署的核准名單內透過公開招標委聘，而顧問費亦是透過公開招標決定。該等顧問公司由建築師領導，包括不同範疇的工程專業人員，可以提供更有創意的設計，亦可處理較大規模、較複雜及多元化的工程。

8. 自 2013-14 年度開始，顧問費及有關駐地盤員工的支出由民政總署統一支付。由於區議會無需再支付顧問費用等，所以有更多實質可用資源投放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同時，採用定期合約顧問的服務，亦可加快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

9. 民政總署會不時檢討顧問費及有關駐地盤員工支出的使用情況，若估計該年度的總支出會超越 2,000 萬元，民政總署會在分派有關工程項目給合約顧問公司時，商議將超出的費用延至下一財政年度支付。若估計有剩餘情況，會適時將餘款撥交有需要的地區使用，確保資源善用。

徵詢意見

10. 請各位議員備悉上文第 2 至 3 段有關元朗區議會在 2019-20 年度獲得的撥款；同時亦請議員同意上文第 4 至 6 段所述的建議及備悉第 7 至 9 段的安排。

元朗民政事務處
2019 年 4 月